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景顺长城货币(26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2,963,734.76 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4,539.57
2. 本期利润	-53,654,301.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8,779,531.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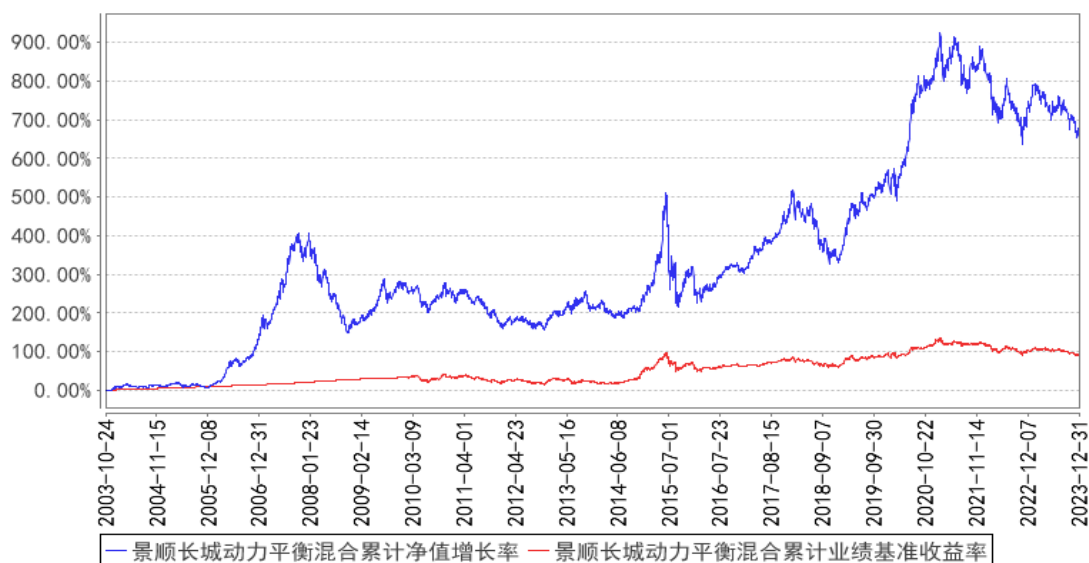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7%	0.65%	-2.89%	0.40%	-2.38%	0.25%
过去六个月	-5.88%	0.66%	-4.51%	0.42%	-1.37%	0.24%
过去一年	-7.58%	0.70%	-3.67%	0.42%	-3.91%	0.28%
过去三年	-16.40%	0.98%	-12.76%	0.55%	-3.64%	0.43%
过去五年	76.40%	1.03%	20.09%	0.60%	56.31%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6.89%	1.23%	93.30%	0.57%	583.59%	0.6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 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	—	18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9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权益市场整体表现较差，沪深 A 股和港股均出现明显下跌。表现相对好的板块一方面是低估值、高股息类的传统行业资产，比如煤炭、公用事业，另一方面是与宏观经济关联度相对弱，但存在预期拐点的 TMT、医药等行业，而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的顺周期地产链、消费品等行业表现落后。从全年看，沪深 300 指数历史上第一次出现连续 3 年负收益，恒生指数

也罕见的出现连续 4 年负收益。策略上，我们并没有特别大的变化，依然聚焦坚持投资高质量公司，强调投资标的的竞争力以及成长潜力，同时重视企业的估值水平。目前组合构成与上一期类似，消费品和医疗服务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我们持有一批基于自由现金流角度极度低估的周期类品种以及制造业细分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比如部分资源股和部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细分龙头品种，以及少量房地产产业链优质公司。我们希望真正能从实业投资的角度出发，持有一揽子资产回报率高且自由现金流创造能力强的优质企业，依靠企业的高质量经营来度过宏观确定性降低、宏观增长降速的时期。为说明我们的选股思路，本期，我们借鉴英国著名投资人 Terry Smith 所著的《成长股投资之道》一书中的一些思路，整理了目前我们组合的一些特征（由于系统技术限制，我们无法以表格形式展示）：

截止 2023 年底，从投资标的的质量角度看，动力平衡组合持仓的 ROE（整体法）、ROIC（整体法）、营业利润率（整体法）、有息负债率（整体法）分别为 20.91%、14.28%、15.54%、17.72%，沪深 300（剔除金融地产）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12.67%、6.16%、8.64%、25.83%。

从组合估值水平看，动力平衡组合的 PE_TTM（整体法）和自由现金流_TTM/总市值（整体法）分别为 18.99 和 5.68%，沪深 300（剔除金融地产）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18.11 和 5.99%。

从过往两年成长性指标看，动力平衡组合的自由现金流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2%，沪深 300（剔除金融地产）的对应指标为 3.25%。

（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3 年 Q3 财报，估值指标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为我们一直强调选股标准中自由现金流指标，而金融与地产开发行业，按我们的标准无法为股东提供充足的自由现金流，因此我们更看重自身组合与剔除金融地产两个行业后的指数成分股的对比。

从上面的数据中可以看出，与剔除金融地产后的指数成分相比，我们的组合在质量指标上显著好于指数成分：盈利能力更强（更高的 ROE 和 ROIC，体现出更强的企业竞争力）、更高的利润率和更低的有息负债率。在成长性方面，基于自由现金流的视角，过去两年组合自由现金流两年复合增长率也好于指数成分。在估值角度，无论是 PE 还是基于自由现金流的估值水平，我们的组合和剔除金融地产行业的指数成分比较接近，并未显著高估。

我们希望通过上面的数据呈现出我们的组合特征：我们选择的企业其估值水平与市场平均水平差不多，但是企业经营质量显著好于市场平均水平。虽然短期市场的风格很难判断，但我们仍然坚信我们按照商业模式、企业竞争优势、增长潜力、估值水平多维度选股的方法在长期有超越基准的潜力。

站在目前时间点，我们对股票市场的态度更加积极。首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 2024 年经济

目标的定调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对实现高质量增长有明确的要求。短期几个月经济数据不是很强劲，市场预期较为悲观，伴随经济增长的企稳，市场的预期有可能得到扭转。其次，股票市场的估值已经具备吸引力，尽管整体估值水平在历史上不算极端便宜，但考虑到目前较低的债券收益率，股票市场的吸引力已经比较大。以我们自己组合的股息率来看，平均在接近 3% 的水平，已经不低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所以并不需要继续悲观。第三，政策的方向非常确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为实现‘进’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尽管短期市场表现仍然偏弱，但我们看到积极的因素在累积。

在应对策略上，尽管在预期较为悲观的情况下，一些低估值、高股息的一些传统行业的公司仍在吸引资金流入，相对表现较好，但是我们也看到，有相当一批商业模式更好、增长潜力更大的公司估值水平和股息率已经和部分低估值、高股息品种接近，它们长期看更有性价比。因此我们将会逐步思考选择更具成长性的标的进行替换。我们会在自己相对熟悉的投资框架中，积极寻找那些“基本盘稳固，且有增长潜力”的高质量企业。考虑到国内经济长期增长中枢的下降，未来我们会将研究重点放在那些国内业务稳固，同时能够成功走向国际舞台、具备更广阔发展潜力的公司，如一些竞争优势可积累的制造业龙头，另外内需尚未得到充分满足的领域（如大健康领域）的优质公司也一直是我们的重点。我们始终认为，国家发展的最终目标，还是提升人均 GDP，提高老百姓的收入，改善老百姓的生活，习主席在 2024 新年贺词中也提到“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因此消费相关领域中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会一直是我们的重点关注的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4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1,420,419.21	68.47
	其中：股票	651,420,419.21	68.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2,772,587.27	23.41

	其中：债券	222,772,587.27	23.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163,292.56	8.11
8	其他资产	101,091.87	0.01
9	合计	951,457,390.9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1,720,150.82	6.51
C	制造业	544,729,594.30	57.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44,072.00	0.30
E	建筑业	8,744.8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36,490.19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81.4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392.95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981.4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946,292.58	4.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32.8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785.86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1,420,419.21	68.6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1,876	89,537,976.00	9.44
2	000858	五粮液	434,802	61,007,068.62	6.43
3	300760	迈瑞医疗	186,300	54,138,780.00	5.71
4	000568	泸州老窖	292,100	52,408,582.00	5.52
5	601899	紫金矿业	3,895,267	48,535,026.82	5.12
6	603259	药明康德	576,137	41,919,728.12	4.42
7	300750	宁德时代	233,067	38,050,518.42	4.01
8	600809	山西汾酒	130,800	30,179,484.00	3.18
9	600690	海尔智家	1,321,600	27,753,600.00	2.93
10	603896	寿仙谷	761,646	24,555,467.04	2.5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2,772,587.27	23.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2,772,587.27	23.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013	22 付息国债 13	1,000,000	101,171,693.99	10.66
2	220005	22 付息国债 05	500,000	50,948,278.69	5.37
3	230005	23 付息国债 05	400,000	40,849,945.36	4.31
4	239966	23 贴现国债 66	300,000	29,802,669.23	3.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584.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4,507.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1,091.8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4,907,780.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34,188.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78,233.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2,963,734.7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